

# 第一屆橋協盃全國橋藝大賽暨春季權分賽比賽辦法

- 一、依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
- 二、主旨：為倡導全國橋藝運動之風氣，提升全國橋藝運動之技術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五、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 六、比賽日期：
  - (一) 橋士組於 113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五)至 03 月 31 日(星期日)止，共計 3 天。
  - (二) 公開組於 113 年 03 月 30 日(星期六)至 03 月 31 日(星期日)止，共計 2 天。
  - (三) 雙人賽於 113 年 04 月 13 日(星期六)，共計 1 天。
-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 八、比賽分組及限制：
  - (一) 橋士組：以隊伍為單位，每隊最少 4 人，最多 6 人。
  - (二) 公開組：以隊伍為單位，每隊最少 4 人，最多 6 人。
  - (三) 雙人賽：以對為單位，每對 2 人。
- 九、報名資訊：
  - (一) 報名日期：
    1. 橋士組：即日起至 03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止。
    2. 公開組：即日起至 03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止。
    3. 雙人賽：即日起至 04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止。
    4. 如各組的總隊伍數為單數時，本會得再接受一隊報名。
  - (二) 報名方式：各組皆採取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的方式報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訊息，僅限於本賽事使用。
  - (三) 報名費用：
    1. 橋士組：每隊新臺幣 9,000 元整。
    2. 公開組：
      - (1) 全隊具高中以下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含應屆畢業生)資格者，每隊新臺幣 1,600 元整。
      - (2) 全隊 25 歲以下且具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含應屆畢業生)資格者，每隊新臺幣 2,400 元整。
      - (3) 不符上述 A 或 B 資格者，每隊新臺幣 6,800 元整。
    3. 凡已繳交本會 113 年度個人會費的選手，其所屬隊伍的報名費每人能獲得 400 元整的減免，全隊皆符合者不限人數可減免 2,400 元整。因學生隊伍的報名費已有優惠，不適用本減免規定。
    4. 雙人賽(現場繳交)：

(1) 每人 600 元整。已繳交本會 113 年度會費者，每人減免 200 元整。

(2) 25 歲以下且具學生資格者，每人 300 元整。

5. 本賽事收取報名費用後，將核實開立收據。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財務收支公開徵信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四) 繳費方式

1. 親至本會辦公室：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聯絡電話：02-27724583

2. 匯款：

台灣企銀 忠孝分行

帳號：100-12-06707-6

戶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五) 繳費期限

1. 最晚請於報名日期內完成繳費，採用匯款者，將以匯款時間為認定依據。  
2. 未能於報名日期內繳交報名費用之隊伍，視同未報名。

(六) 取消報名

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應於比賽開始前 1 週向本會提出申請，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十、比賽制度：

- (一) 橋士組：視報名隊伍數而定，於賽前一週公告。  
(二) 公開組：視報名隊伍數而定，於賽前一週公告。  
(三) 雙人賽：視報名隊伍數而定，於賽前一週公告。

十一、比賽規定：

- (一) 各組賽員須自備足夠的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二) 橋士組

1. 全程使用簾幕  
2. 允許使用棕色特約，須對約定、後續及對抗方式提供完整的書面資料，作為制度卡的必要附件一併繳交。  
3. 各隊伍請將制度卡以 PDF 檔案格式於期限內寄至 [tbadc19@gmail.com](mailto:tbadc19@gmail.com)，期限為 03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前。

(三) 公開組

1. 禁止使用棕色特約。

(四) 雙人賽

1. 禁止使用棕色特約。

十二、隊號抽籤：

於賽前一週公告。

十三、獎勵：

(一) 橋士組

1. 依正點辦法核頒正點。
2. 冠軍獎盃乙座。
3. 前 4 名依權分規定可獲得 114 年度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權分，分別為 6、3、2、1。  
總隊伍數未達 10 隊時，權分將按總隊伍數\*0.1 的比例調整。

(二) 公開組

1. 依正點辦法核頒正點。
2. 冠軍獎盃乙座及獎金 20,000 元整，亞軍獎金 12,000 元整，季軍獎金 8,000 元整。
3. 如總隊數超過 14 隊，得增設獎項。

(三) 雙人賽

1. 依正點辦法核頒正點。
2. 全場冠軍獎盃乙座及獎金 6,000 元整，亞軍獎金 3,600 元整，季軍獎金 2,000 元整。
3. 單節冠軍獎金 1,000 元整，亞軍獎金 600 元整。
4. 幸運獎若干名。
5. 如總對數超過 24 對，得增設獎項。

(四) 佳作投稿：

1. 如有佳作(主打、防禦、叫牌皆可)，歡迎投稿中橋季刊(shon.yang@gmail.com)，郵件主旨註明「預約投稿中橋季刊」，並概述欲撰寫之題材與內容，主編會儘快聯繫，洽商邀稿事宜。
2. 稿件經採用者，酌予稿酬以資感謝。

十四、 申述：

- (一) 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申述成功將退還保證金。否則，將沒收保證金。

十五、 罰則：

領隊、教練及賽員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六、 保險：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五)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十七、 性騷擾申訴管道：

通報流程如附件一

- (一) 電話：02-27724583
- (二) e-mail：[ctcba886@gmail.com](mailto:ctcba886@gmail.com)。

十八、 防疫規定：

本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落實防疫安全措施以及控管參與人數，並隨時注意及掌握疫情發展。如有相關需要，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 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

十九、 附則：

- (一) 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
- (二) 本辦法經本會競賽及正點委員會擬定，經理事會通過，理事長核可，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